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內幕消息、
延長關於建議出售 50%酒店權益之
最後完成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及
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 - 銀行債務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行再要求本公司償還 470,000,000 港元。並且由於本公司沒有償還該筆款項，銀行加速要求本公司償還與貸款協議有關之所有額外本金及利息，金額為約 2,481,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為約 2,951,000,000 港元）。借款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此時無法償還這筆金額。

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請「暫停」，尋求銀行保證銀行不會採取即時行動以強制行使其於十三酒店之保證權或對本公司清盤，並展望與銀行緊密合作以達致本公司有序地撤出於十三酒店的投資。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建議出售 50%之酒店權益

為了有更多時間達成關於出售實益擁有十三酒店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50%權益的先決條件及完成該出售，有關的各方已簽定協議把最後完成日期延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及陳覺忠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上，彼等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陳覺忠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

- (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及
- (2)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焯芬教授、劉高原先生及布魯士先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內幕消息 – 銀行債務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本公司預先警告其預期無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本金及利息金額合共約 470,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原預料以出售實益擁有十三酒店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50% 權益（「酒店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該筆金額，亦原希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該出售。如下文所述，為了有更多時間達成關於酒店出售交易的先決條件及完成酒店出售交易，有關的各方已簽定協議把最後完成日期延長。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銀行再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的 470,000,000 港元。並且由於本公司沒有償還該筆款項，銀行加速要求本公司償還與貸款協議有關之所有額外本金及利息，金額為約 2,481,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合共為約 2,951,000,000 港元）。借款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此時無法償還該筆金額。

本公司已向銀行申請「暫停」，尋求銀行保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對澳門及整體的市場所產生之嚴重負面影響下銀行不會採取即時行動以強制行使其於十三酒店之保證權或對本公司清盤。銀行仍對進行中的酒店出售交易感興趣，本公司將繼續努力進行該交易。如該交易完成，本公司將與銀行合作以使其獲得其於酒店項目餘下的權益。如該交易因任何情況下而未能完成，本公司將與銀行合作為酒店及/或其所在地尋找其他準買家。

本集團之貸款協議違約及銀行之要求償還貸款協議的整筆餘額，任何一種情況，均不會對本公司其他主要業務（即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的貸款協議造成直接交叉違約。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 建議出售 50%之酒店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1)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酒店出售交易；(2)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延遲寄發通函；及 (3)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須待與該等買賣協議各自有關的先決條件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經賣方及各買方分別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由於該等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方能達成，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賣方與各買方分別協定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或經賣方與各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除上文所述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之外，該等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Goutenmacher 先生」）及陳覺忠先生（「陳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個人業務上，彼等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因此，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Goutenmacher 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陳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Goutenmacher 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 Goutenmacher 先生及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永仁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生效。盧博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現年 59 歲，盧博士為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0933.HK）、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0497.HK）、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HK）、景瑞控股有限公司（1862.HK）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051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盧博士亦為南太地產有限公司（NYSE: NY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是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盧博士是科技、傳媒及電訊業以及消費行業之資深行政人員。過往盧博士於麥肯錫顧問公司擔任策略顧問，及後亦曾於中國聯通、香港電訊、花旗銀行、I.T. 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高級職位。盧博士畢業於劍橋大學，並獲得藥理學碩士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之創辦董事，以及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曾多次獲政府委任，他現時為數碼港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團結香港基金會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盧博士被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之銀行及金融界委任參與並帶領金融科技研究專項項目。過往盧博士曾是廣播事務管理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和科學園的董事會成員。他還是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的創始成員。因為對香港的貢獻，盧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勳為太平紳士。

盧博士曾經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98.HK) 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122.HK) 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301.HK)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經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盧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盧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他的委聘年期最長由委任日期起直至第三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他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441,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及經參考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盧博士有關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盧博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後，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趙雅各工程師、李焯芬教授、布魯士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及
- (2)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李焯芬教授、劉高原先生及布魯士先生。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執行董事）
Walter Craig Power 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